

服务类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价格核 算得分	30 分	(1) 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比选总价，当有效比选总价个数 $n \leq 5$ 时，J 为全部有效比选总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比选总价个数 $n > 5$ 且 $n \leq 9$ 时， ；当有效比选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比选总价后的算术平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第 n 个有效比选总价，$B_n = 1$-报价下浮率， J——评审基准价。 (3) 比选总价得分计算公式：$I = 30 - P \times K \times 100$ I——比选总价得分 ($I \geq 0$)，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B_n 大于 J 时，K 取 0.5；B_n 小于 J 时，K 取 0.3；B_n 等于 J 时，K 取 0。
服务方 案(20%)	服务方 案得分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包含需求分析（3分）、组织管理措施（4分）、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服务方案中存在不具体详实、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团队成员(20%)	团队成员得分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服务团队在满足需求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20-16)分，良得[16-12)分，一般得[12-6)分，较差得[6-0)分，无相关材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位证书（如有）、专业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履约经验(10%)	业绩得分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水质检测工作业绩，1个饮用水检测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20%)	企业实力得分	20分	（1）为保证检测时效性，在拉萨市内具备水质检测实验室得10分，在区内其他地市具备水质检测实验室得5分。 （2）采样设备（交通工具、取样设备、存样设备等）和检测设备（水质分析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微生物检测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10-7)分，良得[7-5)分，一般得[5-3)分，较差得[3-0)分，无相关材料不得分。
注：1.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为包含边界分值，“(”、“)”为不包含边界分值。			